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》的议案

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。经确认，本次停牌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8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估值存在较大分歧，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4）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